

10044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公司代號：1907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股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68
股東會查詢語音專線：(02)2361-1818按1(股票代號：1907)

100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股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



- ◎：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
◎：台開大樓
交通資訊
◎：台北捷運地下街
出口1(淡水、板南線)
A：台北車站(重慶)
252、3、513、605、670
、重慶幹線
B：台北郵局(博愛路)
0東、15、18、206、22、
220、232、247、257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135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啓

※注意事項※

- 貴股東若未能參加股東會，請於100年6月20日至100年6月22止(例假日除外)，攜帶本通知書第三聯至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紀念品發放處【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台開大樓】領取。
- 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請攜帶本通知書並於第三聯親自出席處簽名或蓋章後，於100年6月22日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辦理報到並領取紀念品。
- 股東會紀念品：青草集禮盒(永豐餘生技)。
- 紀念品恕不郵寄，會議結束後恕不補發。

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號	1907
說明事項	原登記匯款帳號	永豐餘	
簽名或蓋章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聯絡電話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印鑑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內部代號：1907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讓過戶及質權設定等股務相關事宜，即日起概以上列印鑑為憑。※請另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第三聯：本聯請勿寄回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出席通知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委託出席者，請填寫背面委託書)
100年6月22日

編號：1907 永豐餘

親自出席股東簽章處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100年股東常會	指派書
	出席簽到卡	茲指派 君為
	時間：100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	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
	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36號13樓大禮堂	出席 貴公司一〇〇年六
	股東戶號：	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
	持有股數：	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委託出席者請蓋背面委託書)		
代理人姓名：		此致
收代理人通訊地址：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件		法人股東：
股東戶名：		
人		
股東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 月 日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假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36號13樓大禮堂召開一〇〇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
- (一)報告事項：1.報告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及決算。2.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3.報告本公司募集發行第七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辦理情形。4.報告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度進行之大陸地區投資案。
- (二)承認事項：1.承認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2.承認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三)討論事項：1.擬議以累積未分配盈餘轉作增資發行新股。2.擬議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3.擬議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4.擬議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擬分配如下：
- (一)擬自九十九年度之盈餘中提撥新台幣1,145,083,782元為股東股利，其中股票股利新台幣245,375,090元，擬轉增資發行新股，計24,537,509股（每仟股約配發15股）及現金股利新台幣899,708,692元（每股約配發0.55元）；提撥新台幣23,907,683元為員工現金紅利。
- (二)本次股利分派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息)基準日，其新股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 三、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0年4月24日起至100年6月22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四、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受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五、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0年5月20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七、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啓

委 託 書 填 發 使 用 須 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同時提供兩種格式給股東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確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00) 永 豐 餘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 貴公司100年6月2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 貴公司100年6月2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承認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案。 ☐1.承認 ☐2.反對 ☐3.棄權

2.承認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1.承認 ☐2.反對 ☐3.棄權

3.擬議以累積未分配盈餘轉作增資發行新股。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4.擬議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5.擬議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6.擬議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統一證字號		
地址		

第四聯

第五聯

第六聯：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